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的收益，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22,520,000 股的 2%。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9 月 8 日期间，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华泰基石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9,260,152 股，增持均价 13.5294 元/股，增持总金额 125,284,098.87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9%，已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823,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6%；增持后，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8,083,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贝因美集团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